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海峰 储民宏 王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